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方秋藤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方秋藤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方秋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後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11年2月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及定應執行刑，前經執行有期徒刑11年2月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而本院為受刑人所執行該案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29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文件在卷可證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柏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陳福華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